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德华安顾附加安康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第五条
您享有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 第十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本附加合同有赔付比例的约定，请您特别关注 第五条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第七条
您应当及时向本公司通知保险事故 第八条
如果您解除本附加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条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第十四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志，请您关注 第十六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是权利义务的重要依据。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第一条 合同构成	第五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条 解除合同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不保证续保	第六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十一条 年龄错误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第十二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第五条 保险责任	第十三条 未还款项
第六条 责任免除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终止
第三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第十五条 附则
第七条 保险费交纳	第七部分 释义
第四部分 申请保险金	第十六条 释义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德华安顾附加安康住院医疗保险合同”，“本产品”指“德华安顾附加安康住院医疗保险”产品，“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德华安顾附加安康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包括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投保单（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投保人与本公司认可的、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或电子协议。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承保，附加在主合同上而成立。

若投保人同时投保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则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以保险单或者批单上载明的为准。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不保证续保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保险合同期满日止。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投保人重新申请投保时本产品已停售的，本公司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第二部分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后因意外伤害（见释义1）或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后因疾病（见释义2），在医院（见释义3）住院（见释义4）治疗的，本公司将按照下列约定计算并给付住院费用补偿保险金：

住院费用补偿保险金=（该次住院治疗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医疗费用（见释义5）-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大病保险已报销的费用-其他途径（见释义6）获得的补偿或者给付的费用）×赔付比例-本公司已给付的住院费用补偿保险金

赔付比例：若被保险人已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大病保险报销的，则赔付比例为100%；若被保险人无社保或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大病保险报销的，则赔付比例为80%。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每次住院累计给付的住院费用补偿保险金以保险单上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的住院费用补偿保险金以保险单上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3倍为限。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及其并发症、同一意外伤害及其并发症需要多次住院治疗的，如前次出院时间与后次入院时间相隔在一百八十日以内的，无论期间是否经过保险合同周年日（见释义7），都视为同一次住院。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9）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10）的机动车（见释义11）；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12）及其并发症；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七、牙齿治疗（见释义 13）、美容、整容手术或非医疗性的服务；

八、妊娠（包括异位妊娠）及其并发症、妊娠相关疾病、生育、流产、堕胎、难产、节育、不育或绝育等手术和治疗；

九、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14）、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15）；

十、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有的疾病，但在投保时已向本公司做出书面告知的除外；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释义 16）、跳伞、攀岩（见释义 17）、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 18）、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 19）、特技表演（见释义 20）、赛马、赛车。

第三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第七条 保险费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第四部分 申请保险金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除另有约定外，住院费用补偿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填写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21）；

- 3、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住院病历、检查报告及出院小结等；
- 4、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和费用明细；
- 5、已从基本医疗保险机构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报销或者给付的证明；
- 6、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被保险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表其申请领取保险金，监护人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享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五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第十条 解除合同

投保人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需提出解除合同申请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及上述资料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释义 22）。但如果本附加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应当给付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第六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如实填写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如果投保人投保时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投保年龄范围的，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已经发生保险事故的，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如果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第十二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的职业和工种应符合本附加合同承保范围，否则本公司将不予承保或不承担保险责任。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发生变更，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有关的变更情况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变更通知后，依下列约定处理：

一、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职业和工种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二、如果被保险人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和工种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增收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三、被保险人的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和工种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后在本附加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或者在本附加合同免除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按约定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第十三条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投保人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有权在扣除上述款项后给付。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或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解除或保险期间届满；
- 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十五条 附则

除特别约定外，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第七部分 释义

第十六条 释义

1、意外伤害：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原因而直接且单独的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2、疾病：是指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后被保险人首次所患疾病。但不包括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接受或曾被医生建议需采取诊疗措施的任何疾病。

3、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含其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康复医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4、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院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5、住院治疗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期间内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可报销范围内的费用。药品种类、医疗材料、检查项目、服务设施项目等范围参照当地基本医疗保险部门制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等规定执行。

6、其他途径：指互助基金、福利机构、保险公司（含本公司）、工作单位或对其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

7、保险合同周年日：指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对应日期，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的，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如保险合同生效日为2月29日的保险合同，在非闰年的时候其保险合同周年日为2月28日。

8、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

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形。

10、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有效的临时号牌等；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1、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12、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3、牙齿治疗：指洗牙、洁牙、牙齿美白、牙齿不齐矫治、烤瓷牙、义齿修复、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14、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遗传性疾病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15、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6、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17、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8、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9、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的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20、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21、有效身份证件：指身份证、护照、军人证、警官证、户口簿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可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户口簿的使用仅限于16周岁以下尚未申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

22、未到期净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已交保险费×(1-35%)×(1-m/n)”，其中，m为本附加合同已生效天数，n为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已生效天数是指本附加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附表：

德华安顾附加安康住院医疗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住院费用补偿基本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一档	6000
二档	10000
三档	30000
四档	60000